

2018 年中華希望之總太盃羽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壹、宗旨：為響應政府提倡全民休閒活動，推動羽球運動普及化，提升羽球運動水準，特舉辦本次比賽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體育署、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、中華民國羽球協會、中華民國全民羽球發展協會

參、主辦單位：中華希望羽球協會、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國立彰化師範大學

肆、協辦單位：台中市各羽球館

伍、冠名單位：總太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陸、贊助單位：英國佛雷斯集團 FLEX

柒、比賽日期與地點：

- 1. 比賽日期：**107 年 12 月 1 日（星期六）至 12 月 2 日（星期日）
- 2. 比賽地點：**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進德校區（地址：彰化市 進德路 1 號）

捌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凡愛好羽球運動人士，皆可報名，不限地區與國別。
- 二、凡報名者及聯絡人領隊等，均視為同意由本會將姓名刊登在本賽程、比賽結果、投保事宜及刊登比賽當日相關照片，以利資料核對是否正確及促使賽程活動順暢。
- 三、因可能有「由本會自行負擔費用」，為參賽人員辦理投保場地保險，故視為報名之參賽人員均授權同意由本會直接提供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字號、電話號碼供保險公司辦理承保手續，如參賽者未提供完整的以上全部個人資料，本會有權決定不予投保。
- 四、凡參賽選手及到場人員，均同意本會刊登比賽當日一切活動相片及影像。
- 五、如果不同意本會為上述第二點、第三點、第四點之處理者，則請自行決定不予報名；

故凡報名者均視為同意本會為如上處理；本會特表示感謝配合。

六、學生組之組別以 107 學年度學籍為準。

玖、比賽項目及競賽辦法：

一、本會所受理各組報名隊數以各組最前面的 15 隊（人）為限，但本會仍保有受理更多隊伍報名之權限。

二、就國小、國中、社會團體組每人僅限報其中一組團體組。如有以年齡區分組別者，各組年齡歲數均以 107 年減出生年次計，不計月、日，每人均須各超出該組歲數。

例：107-77 年次=30 得報名 30 歲組以上。社會團體組以年齡區分組別者，其參賽者得挑戰報名低齡組別。

三、女生得報名男生組，男生不得報名女生組。

四、報名員額：每人得依下列規定報名

(一)團體組一項(不得報名兩項團體賽事)。

(二)團體組及一項個人賽。

(三)兩項個人賽。

五、團體賽各組均不得兼點；各點均須打完，二隊間比勝負以累計總分數計算勝負，例如打三點者，每點都得 30 分，三點計得 90 分者為勝；如分數相同者，以勝點數多者為勝。

六、比賽分組：

(一)國小 1-4 年級 團體組：(1-4 年級組成；打三點)；報名費 800 元。

(如組聯隊者限至多僅能由二所學校組成，且需事先告知主辦單位，並獲得同意)

1、國小男生組:打序採雙、單、雙

2、國小女生組:打序採雙、單、雙

註 1：以上每隊限報人數為 5 人以上，8 人以下；單雙均不得兼打。

註 2：取前四名頒發獎品。

(二)國小 5-6 年級 團體組：(5-6 年級組成；打三點)；報名費 800 元
(如組聯隊者限至多僅能由二所學校組成，且需事先告知主辦單位，並獲得同意)

1、國小男生組:打序採 雙、單、雙

2、國小女生組:打序採 雙、單、雙

註 1：以上每隊限報人數為 5 人以上，8 人以下；單雙均不得兼打。

註 2：取前四名頒發獎品。

(三)國中團體組：比賽打三點 報名費 800 元。

1、國中男生組:打序採 雙、單、雙

2、國中女生組:打序採 雙、單、雙

註 1：以上每隊限報人數為 5 人以上，8 人以下；單雙均不得兼打。

註 2：取前四名頒發獎品。

(四)社會團體組：(採男女混合組隊) 報名費 800 元

1、**青年組**:年齡 13 歲數以上 【甲組選手不得參加】

出場序: (1)第一點混雙(2)第二點男雙(3)第三點男雙。

2、**壯年組**:年齡 30 歲數以上 【甲組選手不得參加】

出場序: (1)第一點混雙(2)第二點男雙(3)第三點男雙。

3、**中年組**:年齡 40 歲數以上 (凡甲組球員在 41 歲以上【含 41 歲】者始得參加此組，每隊至多僅能報一位 41 歲以上甲組球員，且限打第一點)。

出場序: (1)第一點混雙(2)第二點男雙(3)第三點男雙。

4、**50 歲組**:年齡 50 歲數以上 (凡甲組球員在 51 歲以上【含 51 歲】者始得參加此組，每隊至多僅能報一位 51 歲以上甲組球員，且限打第一點)。

出場序: (1)第一點混雙(2)第二點男雙(3)第三點男雙。

5、**長青組**：年齡 60 歲以上。

出場序: (1)第一點男雙(2)第二點男雙(3)第三點男雙。

6、**機關團體組**: (不分年齡) (凡甲組球員在 41 歲以上【含 41 歲】者始得參加此組，每隊至多僅能報一位 41 歲以上甲組球員，且限打第一點)

出場序: (1)第一點混雙、(2)第二點男雙、(3)第三點男雙。

7、**仕女組**：比賽採三點雙打 (不分年齡)，【甲組選手不得參加】。

註 1、以上每隊限報人數為 6 人以上，8 人以下。
註 2、取前四名頒發獎品。

(五)個人賽組：報名費國小組每人(組) 400 元；國中組、公開組每人(組) 600 元。

1. 國小 1-4 年級：男生單打、男生雙打；女生單打、女生雙打
2. 國小 5-6 年級：男生單打、男生雙打；女生單打、女生雙打
3. 國 中 組： 男生單打、男生雙打；女生單打、女生雙打
4. 公 開 組： 男子雙打、女子雙打、混合雙打.

註：個人賽公開組取前四名頒發獎金，其餘各組取前四名頒發獎品。

拾、獎勵：

一、頒發獎品之總名次，由主辦單位視報名人數決定，不得異議。

二、公開組個人賽取前四名頒發下列獎金：

名次	男子雙打	女子雙打	混合雙打
第一名	16,000	16,000	16,000
第二名	8,000	8,000	8,000
第三名	6,000	6,000	6,000
第四名	4,000	4,000	4,000

拾壹、報名方法：

一、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07 年 11 月 07 日(星期三)止。

報名方式：請至 (1).「希望羽球協會網頁」 → (2).「羽球賽事」

→ (3).「報名與賽程系統」進行網路報名。

報名一律採現金袋附報名表，謝絕電話及傳真報名。 報名費請用現金袋，連同完成線上報名後印出的「隊伍資訊」頁，寄至「40361 台中市西區忠明南路 45-1 號」，「中華希望羽球協會收」即可。

競賽事務聯絡人：王渤仁 手機：0975961539

二、報名確認方法：預計於 107 年 11 月 9 日(星期五)以前上網公告已報名隊伍及人名，請予核對，如有不符，請於上網公告 3 天內聯絡修正，完成抽籤後本會不予受理。

三、107 年 11 月 14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5 時 30 分由主辦單位逕為抽籤。

四、公告賽程：預計於 107 年 11 月 21 日(星期三)以前公告於本會網頁。

拾貳、報名費用：

一、請見以上各組別所示。

二、報名費請於報名時繳交，一律使用現金袋繳交，寄款人姓名請以參賽人名義，填寫務必字跡工整、清楚，以利核對。

拾參、抽籤日期與地點：

一、抽籤：107 年 11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5 點 30 分抽籤。

二、地點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彰化市進德路 1 號（進德校區）

三、統一由大會抽籤，不得異議(除本會同意以外，抽籤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球員名單)

拾肆、比賽用球：佛雷斯 FLEX 比賽用球。

拾伍、競賽規則：

一、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定公布之最新羽球規則，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由本會技術(審判)委員會解釋之。

二、視報名隊數採循環、單淘汰或雙敗淘汰賽制。

三、每場（點）以三十分計算，十六分交換場地，先得三十分者為勝，不加分。

四、比賽組別與賽程視報名隊數多寡而定，並由大會做最終之決議，不得異議。

五、團體賽出賽名單於賽前 30 分鐘前提出，逾時以棄權論(依大會掛鐘為準)。

六、參賽選手逾時比賽時間 5 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。

七、團體賽各隊出賽名單不得輪空，證件不足時亦同。

1.兩隊勝負尚未分出之前，出賽單位各點若有運動員缺席時，視同空點(雙打時僅一名運動員出賽亦屬空點)。空點一經判定，則不論該場已賽勝負如何，一概判為對方之勝場，其比數之計算為 90：0 (以三點者為例)。若出賽選手不足時，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，並告知對方後，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各點，中間不得有空點，後面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，若未告知時，則該場比賽亦視為空點，而判為對方勝場。空點經判定後，僅該場判為負場，其前已賽成績依舊保留，亦不取消往後之賽程。

2.出賽時，雙方運動員必須全體列隊，核對各點出賽運動員身份無誤後，開始進行比賽。比賽結束前，若出賽運動員有人、證不符之情況得再次要求核對運動員身份。

八、如採循環賽制時，遇兩隊積分相同時，以該兩隊比賽之勝隊為勝；如遇三隊或三隊以上積分相同時，以積分相同之相關各隊比賽結果，依下列先後順序判定之：

(1) (總勝分) ÷ (總負分) 之商大者獲勝

(2) (勝點數) ÷ (負點數) 之商大者獲勝

(3) 如仍無法判定名次時，則由裁判長主持抽籤決定

九、務必攜帶貼有相片文件正本以備查詢，若提不出證件者，裁判可判其棄權。

十、凡發現冒名頂替或資格不符者，裁判員可立即取消比賽資格。

十一、各組隊數五隊(含)以上才予比賽。

- 十二、如報名隊數過多，場地不足時，本會得另擇其他場地進行賽程，不得異議。
- 十三、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(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)不出場者以棄權論。棄權後之其他賽程得依其賽程再繼續比賽。如遇賽程提前時，請依大會廣播出賽，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，並不宣判棄權；但如遇賽程拖延，經大會廣播出賽二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，即宣判棄權，不得異議！

拾陸、申訴規定：

- 一、對於另一方參賽運動員資格不符、冒名參賽或其他競賽申訴，得先以口頭提出申訴，並於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，向裁判長提出書面申訴，未依規定時間內提出者，不予受理。書面申訴應由該代表隊領隊、教練或選手簽名方予受理，裁判長受理申訴後應立即將申訴案送請本會技術委員(審判委員)審議，其判決為最後終結。
- 二、任何申訴均須繳交保證金新台幣 2,000 元，如經裁定抗議成立時，退還其保證金；如經裁定其申訴事實不成立時，沒收其保證金，不得異議。

拾柒、比賽賽程排定後公佈於 中華希望羽球協會網站：<http://hopebadminton.smartweb.tw/>

拾捌、若有未盡事宜或爭議事項均以本會決定為準。

附則：患有高血壓及心臟病與突發性疾病者，請勿報名參加。